

從事處置鐵框架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100010192

- 一、行業分類：金屬建材批發業(4615)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物體倒塌、崩塌（5）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未包裝貨物（61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0年2月25日9時10分許罹災者蕭○○獨自1人開貨車載運10件鐵框架至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路1段383號前，10件鐵框架原定要讓吊車直接從貨車上吊至3樓，但因10件鐵框架網綁較緊密，吊車用的吊繩較粗無法穿過鐵框架間的縫隙，罹災者蕭○○遂請黃○○幫忙解開固定繩，以便吊車用吊繩後續可穿過鐵框架，黃○○至貨車另一側向罹災者蕭○○確認2次要放開固定繩後即解開捆繩器，10件鐵框架往罹災者蕭○○方向倒塌，壓在罹災者蕭○○身上致頭顱破裂當場明顯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處置鐵框架等物料作業時，遭倒塌之鐵框架重壓，當場因顱骨碎裂骨折致外傷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對於載貨台物料之移動未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規定勞工使用。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應規定勞工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四)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10年2月25日9時29分許，雇主對於罹災者從事處置鐵框架作業時，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對於載貨台物料之移動未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規定勞工使用，致罹災者於作業中遭倒塌之鐵框架重壓，造成顱骨碎裂骨折致外傷性休克死亡。
----	---